

权威的专家 · 重点的法条
典型的案例 · 精辟的分析

图解

新公司法



18小时

轻松掌握新公司法!

梁上上◎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权威的专家·重点的法条
典型的案例·精辟的分析

图解

新公司法



18小时

轻松掌握新公司法!

梁上上◎主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图解新公司法 / 梁上上主编. —北京: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6

ISBN 7-5084-3601-6

I. 图... II. 梁... III.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1650 号

书 名	图解新公司法
作 者	梁上上 主编
插图设计	绝色原创工作室
出版 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三里河路 6 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mchannel@263.net (万水)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82562819 (万水)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万水电子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蓝空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 开本 16 印张 216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3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2 次印刷
定 价	29.8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 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 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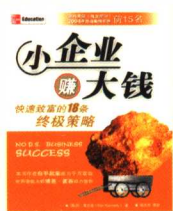
主 · 编 · 简 · 介

梁上上，清华大学民商法学博士，现为浙江大学法律系副主任，浙江省法制研究所秘书长，民商法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研究领域为民商法学，多篇论文在国家权威刊物上发表，代表性论文有：《利益的层次结构和利益衡量的展开》（《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物权法定主义：在自由与强制之间》（《法学研究》2003年第3期）；专著有：《论股东表决权》（法律出版社2005年出版）。曾主持多项民商法课题研究，多次参与浙江省地方性法规的论证与制定。2004年被评为清华大学“学术新秀”，并获得首届“浙江省优秀中青年法学专家”称号，还多次获得省部级奖励。2005年入选浙江省“151”人才工程。



《小公司大智慧——企业迅速称霸的100招》

本书向创业者讲述了100个成功创立企业并使之有效快速运营的管理智慧。本书在指导你成为一名多面手方面提出了有益的帮助和建议。这本无价的资源手册所包含的方法和技巧会让你的公司业绩实现重大突破。



《小企业赚大钱——快速致富的18条终极策略》

本书作者白手起家成为千万富翁，其创业理念有别于传统经营观念。从如何赚取巨额财富，到如何快速使财富增值，本书所讲述的正是“赚大钱”之商道！

作者不仅总结出快速致富的20条经营箴言，同时针对创业之路中必须面对的实际问题，给出经过实践验证的、行之有效的策略。



《细节决定成本》

本书所讲述的百种省钱妙方实用、有效，可以立即实施，不仅有利于降低企业的日常运营成本，更有助于加强企业每位成员的节约意识，树立企业内部的节约文化，消除低效率行为，减少不必要的浪费，使每一分钱的投入都获得最大的回报。

责任编辑：杨光明

门乃婷 装帧设计
Tel: 010-64972435

轻松阅读新公司法

我国公司法于1993年12月29日通过，至今已经十多个年头了，其间虽然分别于1999年12月和2004年8月对公司法作了两次修正，但修正幅度都很小。2005年10月27日对公司法作出了大幅度的修正，因此，如今的公司法已是全新的公司法了。为了便于大家学习和研究公司法，我们组织编写了这一新书——《图解新公司法》。

公司法是应用性非常强的法律。当前，读者最关心的是如何把新公司法应用到我们的现实生活中来，能实实在在地解决实际问题。这既是读者所关心和要求的，也是我们编写本书的目的所在。

一般的教科书、法条注释类书比较重视理论阐述，强调逻辑严谨，所以，读者需要静下心来、花大量时间才能体会其中的奥秘。但是现在社会节奏陡然加速，时间越发宝贵，人们往往只能在公共汽车上、休息前利用几分钟的时间来学习。为了适应这一变化，我们用讲故事的方式在轻松愉快的气氛中告诉大家新公司法的变化，并配以新旧法条对比分析和生动的漫画，让大家轻轻松松就能体会新公司法的精妙。

与当前的其他公司法书籍相比，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在内容上，我们不讲公司法的全部内容，不追求面面俱到，而是作了精心选择，只把读者最关心的新公司法在应用中的疑难点问题作了重点分析与研究。

2. 强调新旧公司法的对比，既避免曾经留在脑海里的旧公司法给我们的生活造成不当的影响，更关注新公司法给我们的社会经济生活所带

来的新的机会。

3. 为了营造轻松氛围，我们在漫画中拉近读者的距离，在娓娓道来的故事中传递新公司法的全新规则，在语言上讲求轻松活泼与风趣幽默兼具，力求做到通俗易懂。这样既可避免阅读带来的心理压力，又可以使读者能够更好地领会新公司法的要旨。

本书主要由我与我的民商法专业研究生王玮、胡斌、贝金欣、杨钊、王海粟、任金成共同完成，最后由我统一修改定稿。虽然我们已经尽了最大的努力，但是由于我们的能力有限，新公司法又刚公布，没有更多的时间去研读和体会它的精神，可能会存在疏漏与错误，请您谅解。

最后祝大家阅读愉快。

梁上上

2006年1月于浙江大学法学院

目 录

序言

第一章 总 则	1
1. 公司存在的惟一目的就是为了赚钱吗?	1
2.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相互转换吗?	4
3. 公司超越经营范围的活动是否一定无效?	7
4. 经理只能是高级打工仔么?	10
5. 分公司与子公司有什么区别?	13
6. 公司转投资限制是否有变化?	16
7.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何限制?	19
8. 在新公司法中有股东回避制度吗?	22
9. 职工仅仅是“纯粹劳动者”吗?	25
10. 公司股东一定承担有限责任吗?	28
11. 董事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怎么办?	31
12. 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会决议可以被撤销吗?	34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	37
13. 六千元可以办公司吗?	37
14. 哪些财产可以用作公司出资呢?	40
15. 股东名册有什么用?	43
16. 公司股东享有哪些知情权?	46
17. 有限公司股东分红由公司章程说了算吗?	49
18. 有限公司不召开股东会会议也能形成决议吗?	52
19. 董事长不主持股东会时, 其他人就束手无策了吗?	55

20. 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时怎么办?	58
21. 董事长不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怎么办?	61
22. 董事长在董事会会议表决时有特权吗?	64
23. 监事会如何行使调查权?	67
24. 监事会新增了哪些权力?	70
25. 一个人也可以设立公司吗?	73
26. 股东对股权转让迟迟不表态怎么办?	76
27. 法院可以强制执行转让股权吗?	79
28. 公司被兼并了, 我可以退股吗?	82
29. 股东资格也能继承吗?	85
第三章 股份有限公司	88
30. 公司法允许私募股份吗?	88
31. 设立股份公司需要审批吗?	91
32. 招股说明书就是要约吗?	94
33. 公司创立大会通过的决议有效吗?	97
34. 发起人能抽回其股本吗?	100
35. 发起人有哪些特别责任?	103
36. 小股东有罢免董事长的可能吗?	106
37. 股份公司增资需要特别表决吗?	109
38. 累积投票制对中小股东有什么意义?	112
39. 谁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	115
40. 董事会决议违反股东大会决议时, 董事需要承担责任吗? ...	118
41. 公司可以向董事提供借款吗?	121

目 录

42. 公司有权利把董事报酬向股东披露吗?	123
43. 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需经股东大会表决吗?	125
44. 独立董事扮演的是什么角色?	128
45. 董事会秘书与一般秘书有什么不同?	131
46. 股份公司记名股票如何转让?	134
47. 记名股票被盗了怎么办?	137
第四章 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的共同规定	139
48. 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遭到起诉该不该被解职?	139
49. 国家公务员的“董事梦”能实现吗?	142
5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哪些行为?	144
51. 什么是篡夺公司的商业机会?	147
52. 只能由董事长代表公司进行诉讼吗?	150
53. 股东有权对董事提出质询吗?	153
54. 股东利益受董事侵害怎么办?	156
55. 非国有的有限公司可以发行债券吗?	158
56. 会计师事务所是怎样被聘用和解聘的?	161
57. 公司利润该怎么分?	164
58. 法定公益金怎么被取消了呢?	167
59. 资本公积金可以用来弥补公司亏损吗?	170
60. 债权人有权阻止公司合并吗?	173
61. 债权人有权阻止公司分立吗?	176
62. 公司分立后, 原公司债务如何承担?	179

63. 章程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时，公司必须解散吗？	182
64. 出现了公司僵局该怎么办？	185
65. 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有权清偿债权吗？	188
66. 清算中的公司可以继续经营吗？	191
附录 新旧公司法关联条文对照	195

第一章 总 则

1. 公司存在的惟一目的就是为赚钱吗？

春节后，滨江市的人们惊喜地发现自己居住的小区里统一增设了专门回收废旧电池的环保箱，大街小巷中也随处可见有关废旧电池危害环境的宣传标语，这构成了城市里一道独特的风景。整个滨江市投身环保的热情仿佛因此而被点燃，人们纷纷将家里用过的电池收集起来，投到专门的回收箱中。省市各大媒体都十分关注这一事件，争先对此进行了详细的报道。伴随着这场全市范围内声势浩大的环保运动，波尼电池公司及其董事长杨辉的名字顿时间家喻户晓——波尼电池公司正是这场运动最初的倡导者和策划者，而董事长杨辉在其中功不可没。

杨辉是一位积极的环境保护支持者，他一直希望将环保理念融入波尼公司的运作中。

身为一名专业人士，杨辉深刻地认识到废旧电池对环境的危害乃至对人类生存所构成的威胁。经过长时间的思考酝酿后，杨辉大胆地提出，要拿出公司300万元的资金协助滨江市搞废旧电池回收处理的环保工作。当时，波尼公司的另外一些董事，极为不理解杨辉的举动，一直反对实施这个计划。他们

认为那纯粹就是赔本的事儿，“这么一大笔钱，当然应该用在公司经营上！环保自有政府操心，我们一个企业为啥要去多管闲事？”然而，事实无疑证明了公司的这个决定是正确的。这项运动不仅直接支持了城市的环保事业，而且波尼公司因此赢得了人们广泛的赞誉，其产品的销量也直线上升。



旧公司法：

第十四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遵守职业道德，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新公司法：

第五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公司是社会的细胞，是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一些公司却利欲熏心，为追求利益最大化而不择手段，严重损害了社会利益。近年来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这些案例触目惊心：从金华火腿事件、阜阳奶粉事件到苏丹红事件；从川化沱江污染事件、中石油川东井喷特大事故再到最近的松花江重大水污染事件；公司行贿、偷税漏税的报道也常常见诸报端。我们不禁要问：利润面前公司的社会责任在哪里？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越来越多的人将开办公司视为发家致富的重要途径之一。不少人当然地认为，公司存在的惟一目的就是就是为了赚钱。不可否认，营利是公司存在的一个重要目的，但绝不是惟一的目的。现代公司法已逐步树立了“公司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理念，这次公司法修订则首次在条文中出现“公司社会责任”这种提法，不可不谓一大进步。那么，究竟什么是公司的社会责任？公司应当承担怎样的社会责任？

社会责任 = 童叟无欺？

社会责任 = 慈善捐款？

有关社会责任的概念众说纷纭，一般而言所谓公司社会责任，是指公司同整个社会息息相关，它不能仅仅以赚钱作为自己存在的惟一目的，而应当最大限度地增进股东利益之外的其他所有社会利益，必须承担起对利益相关者的责任。公司的利益相关者包括雇员、公司顾客、公司产品的供应商和批发商、公司的债权人、所在社区、地方和国家政府以及普通社会公众。具体而言，公司应尽力做到：节省能源、减少空气污染、处理废料和降低风险；履行合同义务；遵守销售和促销中的道德；确保产品的质量和安全；克服腐败并促进公司所在地和所在国的经济与发展；不雇佣童工、反对歧视、提高员工福利等等。所以，“公司社会责任”



并非仅仅意味着社会良心或是慈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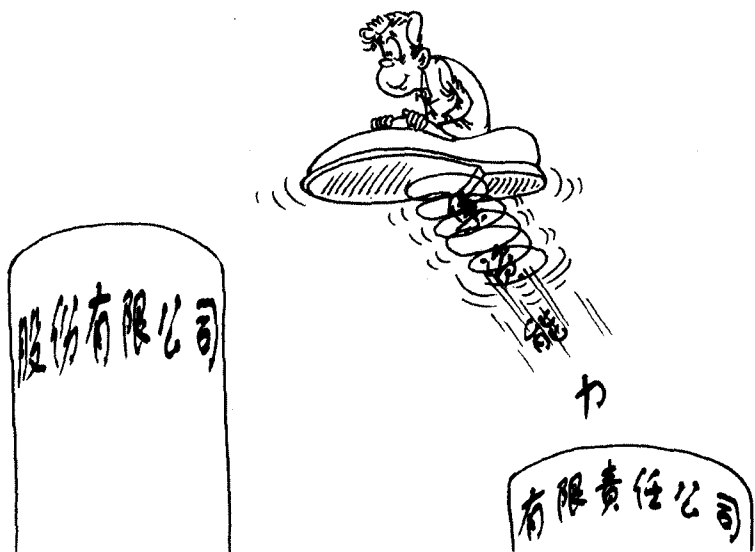
如今，公司利润已不是衡量公司发展水平的唯一试金石，社会责任感的强弱已成为衡量一家公司治理智慧和艺术水准的重要标尺，同时也是衡量一个公司是否成功的公认指标。正如我们往往发现：消费者更乐于购买“绿色产品”和具有社会责任感的公司的产品，而那些无责任感的公司的产品往往是他们抵制的对象。以波尼公司为例，公司将环保视为己任、主动承担起相应的社会责任，公司的形象从此深入人心。公众信赖这样的公司，其产品和服务也因此具有了更大的吸引力，这不正是每家公司都梦寐以求的无形资产吗？相反，若公司无视消费者呼声和社会利益，就必然会受到市场的“惩罚”，其生存与发展也将受到威胁。美国星巴克公司CEO 奥林·史密斯认为，星巴克的最大成就之一，就是说服顾客支付3美元的高价购买一杯“有社会责任的咖啡”。德国梅赛德斯—奔驰公司将首创的三滤催化系统作为欧洲车型的标准配备，推动了汽车环保事业的发展。芬兰诺基亚公司树立“科技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致力环境保护，努力做优秀的企业公民，获得了良好的社会赞誉。可见，承担社会责任对于公司有着“胡萝卜加大棒”的双重功效。

也许有人会认为，“公司社会责任不过是一种形式化的口号，并无实质意义”。这绝对是一种错误的观点。企业不是存活于真空中，它需要社会的依托。公司承担社会责任，是其作为社会成员的义务；同时，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对于公司自身的发展也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只有把公司财富融入到社会责任中，才能拥有真正的财富。

那么，公司应当如何承担社会责任呢？总的说来，公司可以采取的方式是多种多样的，比如制定公司社会责任守则、拓展公司利益相关者参与公司事务的渠道等。此外，还可以选择 SA8000 标准（Social Accountability 8000，即企业社会责任认证标准）。

2.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相互转换吗？

小周生在一个鞋匠世家，爷爷和爸爸都曾是镇上声名远播的皮鞋师傅。对于做鞋，小周颇有天赋，又得到长辈们的真传，手艺非常出众。念大学的时候，小周参加全国设计比赛还拿过一等奖呢！小周的姐姐虽不善于做鞋，但天生一副好口才，精明能干，朋友都称她为“凤姐”。5年前，小周和姐姐，还有几个朋友共同成立了奥德曼皮鞋有限公司。公司上下齐心协力，内有小周实实在在抓生产，外有姐姐驰骋商界揽订单。凭借这样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的生意一直很红火。他们生产的“奥德曼”牌皮鞋，既美观新颖又舒适耐用，名气越来越响，连年被评为省“知名商品”、“消费者放心商品”。这两年，他们生产的皮鞋更远销东南亚、欧洲、美洲。按理说，有这样的成就，小周应该很满足了。但小周和姐姐还有更大的抱负，那就是壮大公司规模，将分厂开到全国各地去。公司未来发展的蓝图很美好，但现实却有点残酷，最紧缺的是资金，大量的资金！怎样才能筹集到需要的资金呢？小周和姐姐考虑将皮鞋厂由有限责任公司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让“奥德曼”股票也上市交易，向社会募集资金！





旧公司法：

第九十八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并依照本法有关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办理。

第九十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股份总额应当相等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依法经批准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时，应当依照本法有关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的规定办理。

第一百条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是我国《公司法》规定的两种不同类型的公司。它们各具特点，各有利弊：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门槛较低，手续也较为简便，如新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可以分期缴纳，但首期出资额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即3万元。但正如奥德曼皮鞋公司遇到的资金难题，有限责任公司的筹资能力和发展规模有限。相应地，股份有限公司最突出的特点，便是它具有大规模筹集资金的功能，适合大型公司的运作，但设立程序往往较为复杂，公司治理结构受法律制约较大。经济生活纷繁复杂，有时候难免需要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那么，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相互转化吗？修订前的《公司法》只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可以依法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公司法》则明确规定了不仅有限责任公司可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也可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在实践中，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更加常见。

从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或者从股份有限公司转变为有限责任公司，即是公司组织形式的变更。公司依法变更其组织形式，并不需要经过解散、清

新公司法：

第九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九十六条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算等程序。变更组织形式后的公司与原公司具有前后的一致性，因此原公司的债权债务只能由变更后的公司概括、当然地承继。

具体而言，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究竟应当如何转换呢？

首先，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出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具体方案。

其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要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须经股东会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时也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

第三，依法变更公司章程也是公司变更组织形式的必经程序。

另外，有限责任公司转变为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对公司资产状况进行准确的评估，确定公司的实有财产，再如实地折合为股份，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如果为增加资本而需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具体而言，公开发行股份应依照如下程序：（1）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送募股申请及有关文件，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2）公告招股说明书，并制作认股书；（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证券公司承销的，应当由依法设立的证券公司承销，并签订承销协议；（4）与银行签订代收股款的协议；（5）有关股份发行情况，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最后，董事会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公司的变更登记，经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最后一般还应进行公告，比如采取登报的方式。

总而言之，变更公司组织形式，须依法进行。这可不是股东或董事自己说改就能改的！